

# 信息与网络中心用户服务手册

( 2022 年 )

## 目录

中南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 .....	1
校园卡数据申请指南 .....	8
中南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节选） .....	12
中南大学学生通信管理办法（节选） .....	15
中南大学网络、通信、校园卡服务指南 .....	16
中南大学移动校园门户——中南 e 行 .....	18
“中南大学信网中心”微信公众号 .....	20

# 中南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

(中大信字〔2018〕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卡管理，保障学校和校园卡用户的合法权益以及校园卡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南大学校园卡是中南大学发放和管理的具有身份识别和消费结算功能的智能身份凭证，仅限于在校内使用。

第三条 学校信息与网络中心是校园卡和校园卡系统的管理机构。信息与网络中心设立校园卡服务中心，具体承担校园卡及校园卡系统的管理工作。信息与网络中心委托后勤保障部代办校园卡充值等业务。

未经学校批准，校内任何单位不得另外发放具有校内身份识别、消费结算功能的证卡。

校内涉及师生身份验证或校内现金收费等应用，应与校园卡系统对接。

第四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校园卡的资金管理。

第五条 校园卡持卡人以及接受校园卡业务的相关方，均被视为承诺遵守本管理办法，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校园卡业务收取的工本费、管理费等收入，按照规范、合理的原则，实行收支两条线。校园卡系统的非事业编人员薪酬、设备维修、系统升级、卡片及耗材成本等费用，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统筹考虑。

## 第二章 校园卡的分类

第七条 校园卡分为教工卡、学生卡、校友卡、记名卡。

### 第八条 教工卡

人事处确认的在职事业编人员、A类非事业编人员、附属医院职工及离退休教职工等可领取和使用教工卡。每人仅限办理一张。

教工卡卡面印有持卡人照片、姓名、校园卡账号、所在二级单位、工号。首次申领教工卡时由本人持相关证明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办理，缴纳工本费20元。

教工卡有效期与持卡人在校工作时间一致，持卡人可续签合同和本人教工卡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免费办理延期。

### 第九条 学生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确认的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领取和使用学生卡。每人仅限办理一张。

学生卡卡面印有持卡人照片、姓名、校园卡账号、所在二级学院、学号。批量录取新生的学生卡随录取通知书发放。首张学生卡的工本费由学校财务预算列支。

学生卡有效期与持卡人在校学习时间一致。持卡人可持学业延长证明和本人学生卡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免费办理延期。

### 第十条 校友卡

经学校校友总会认证的校友可领取和使用校友卡。每人仅限办理一张。

校友卡卡面印有持卡人照片、姓名、校园卡账号、毕业学院、学号、毕业年份。首张校友卡的工本费由学校财务预算列

支。

校友卡需激活才能使用。首次办卡时自动激活。激活有效期为1个月，到期后自动转为休眠卡，不能正常使用。持卡人可持卡到圈存机自助激活或到校园卡服务中心柜台人工激活。

#### 第十一条 记名卡

由各二级部门认定和管理的来校工作、学习的校外人员、非事业编人员（不含A类）及本校教职工家属可以领取和使用记名卡。

记名卡的管理按照《中南大学校园卡记名卡管理办法》（中大信字〔2017〕2号）执行。

### 第三章 校园卡的使用

第十二条 校园卡持卡人在安装有校园卡系统终端的场所使用校园卡时，其所持校园卡具体功能由该终端所属管理部门相应规章制度决定，持卡人应根据该规章制度使用校园卡。

第十三条 校园卡不具备透支功能，必须先充值再消费。校园卡内金额不计利息。校园卡内资金原则上不能以现金方式提取。

第十四条 凡使用校园卡或校园卡电子账户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行为，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学校与校园卡系统对接的部门因办理业务而收取的各项费用，原则上必须通过校园卡账户收取，不允许收取现金。

第十六条 校园卡遗失后，持卡人应立即通过圈存机、校园卡电子服务平台、中南e行等方式办理挂失手续。因持卡人挂

失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校园卡内设的脱机小钱包的余额不挂失不补发。

第十七条 校园卡挂失后，如找回原卡，持卡人可持原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办理免费解除挂失（解挂）手续。解挂后原卡可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校园卡因技术或管理原因被冻结后，持卡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免费办理解冻手续。解冻后校园卡可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如因网络故障等原因造成校园卡透支，校园卡服务中心有权暂停卡片的使用，并向持卡人追索透支款项。持卡人在清偿透支款项后，卡片才可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补办校园卡须缴纳工本费20元。由于卡片质量问题造成校园卡不能正常使用的，在办卡后15天内可免费更换。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因毕业、退学、转学、离职等原因离校时，应办理校园卡注销手续，停止校园卡的使用，提取校园卡内剩余资金。

学生集中毕业离校时由校园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学生卡注销手续。非集中毕业学生、退学转学学生以及与学校解除合同关系的人员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办理校园卡注销手续。意外身故人员的校园卡由家属持相关证明办理校园卡注销手续。

毕业生、退学转学人员、离职人员应在离校三个月内办理校园卡注销和余款提取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校园卡服务中心注销其校园卡，有校友卡的，卡内余额转入其校友卡；没有校友卡的，卡内余额上缴学校专设账户。

第二十二条 校园卡服务中心有权注销超过有效期三个月的校园卡，回收校园卡账号资源，卡内余额上缴学校专设账户。

#### 第四章 系统商户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二级单位以及与学校签有从事经营业务协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向校园卡服务中心申请使用校园卡系统进行消费结算，签署《中南大学校园卡系统特约商户协议》后成为校园卡系统的商户。

第二十四条 商户需在校园卡系统中设立结算账户。商户应核对每日交易明细账，发现差错应及时与校园卡服务中心联系。

第二十五条 商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校园卡服务中心。因商户信息变更造成的损失由商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商户应自觉遵守校园卡系统操作规范，因无故脱机使用POS机等不规范操作造成的损失由商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商户不得拒绝师生正常的刷卡消费，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主动、妥善地解决持卡人在消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当因系统原因发生商户重复收费现象时，商户应服从校园卡服务中心对商户结算账户的调账处理。

第二十八条 校园卡服务中心与商户在账目核对相符后才可以清算资金。核对的账目信息以校园卡系统后台提供的数据为准。

#### 第五章 系统维护及设备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校园卡系统的后台以及圈存机等公用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校内各单位和商户使用的校园卡设备，依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归各单位日常管

理和维护保养。

第三十条 校园卡系统终端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定期对工作场所内的设备、网络以及电源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第三十一条 校园卡系统设备只可用于校园卡业务。未经信息与网络中心许可，擅自转租、转借、拆装、迁移终端设备和改变线路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的，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使用部门应建立校园卡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如遇突发性故障，应及时通知信息与网络中心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校园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租、出借、转让、抵押或质押所产生的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未经授权或批准，校内任何部门无权没收、冻结或扣留校园卡。

第三十五条 拾获他人校园卡应及时交予校园卡服务中心。拾获他人校园卡不上交，反而恶意用卡，造成他人经济损失或引发管理问题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对其进行处分；需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移送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校园卡系统及设备为学校国有财产，使用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爱护，按照要求管理和保养。如故意破坏校园卡系统及设备，恶意中断网络、电源等影响校园卡系统安全运行的，将移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严禁破解、仿冒、变造和伪造校园卡，一经



查实，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电子金融系统的行为由学校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情节较重、需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学生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中大办字〔2006〕45号）同时废止。

# 校园卡数据申请指南

一、根据《中南大学校务数据管理办法》(中大信字〔2020〕2号)规定,为规范学校各单位申请使用校园卡数据,做好数据提供的服务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二、学校各二级单位根据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业务需求,在严格遵循“最少够用”的原则下,申请校园卡数据。数据申请部门须按照申请用途使用校园卡数据,不得将数据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数据使用部门必须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确保校园卡数据的安全。

三、数据使用部门申请校园卡数据的具体申请流程如附件1所示。

1. 数据使用部门应明确数据需求和申请用途,由数据管理员填写《中南大学校务数据申请表》,申请表详见附件2,各二级单位数据管理员先将电子版发送给数据平台邮箱 [data@csu.edu.cn](mailto:data@csu.edu.cn)。数据平台将主动联系数据申请部门协商,双方明确需求后,启动网上申请流程。

2. 数据使用部门将所申请的数据交由第三方机构开展学校信息化系统建设或服务时,数据使用部门必须要求第三方机构签署《中南大学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安全保密承诺书》,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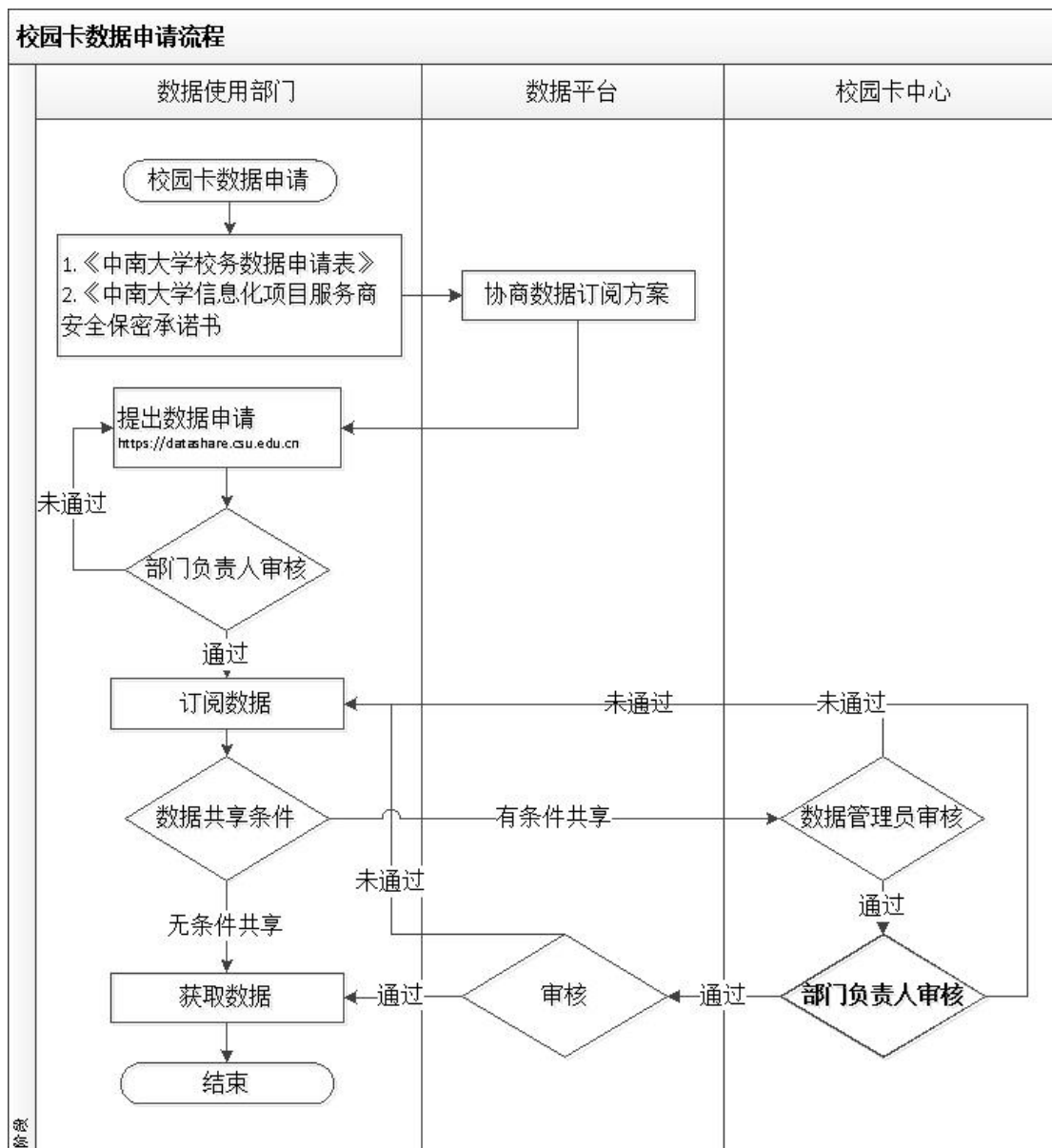
据管理员将承诺书扫描件和数据申请表一起发送至邮箱 data@csu.edu.cn，承诺书原件由数据使用部门存档。承诺书电子版在信网中心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提供下载。

3. 数据平台、校园卡中心按照附件 1 的流程进行审批。对无条件共享的校园卡数据，提交数据申请后由数据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以获取所需数据。对有条件共享的校园卡数据，先提交校园卡中心的数据管理员、校园卡中心的部门负责人以及数据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取所需数据。

信息与网络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

# 附件 1：校园卡数据申请流程



## 附件 2：中南大学校务数据申请表

单位名称				科（室）		
申请人	姓名		工号		电话	
	邮箱				手机	
数据生产单位名称						
数据用途及有效期						
数据类型	在数据资源目录：学校标准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共享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数据资源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需求说明						
申请承诺	<p>本单位已阅读《数据申请告知书》，遵守《中南大学校务数据管理办法》，承诺获取的信息仅用于所申请用途，不做他用、不泄露、不公开，严格保证数据安全，承担数据安全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申请数据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领导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申请单签收人：\_\_\_\_\_

签收时间：\_\_\_\_\_年 月 日

# 中南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节选）

## 第五章 校园网运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校园网运营服务收费根据《中南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实施。

第二十七条信息与网络中心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做好IP地址、路由和域名的全局规划。

接入校园网设备所使用的IP地址，统一由信息与网络中心管理和分配。部分IP地址，如学校网站群服务器、应用系统服务器、Email服务器、DNS服务器及VPN服务器等的IP地址允许互联网双向访问，其它IP地址仅允许单向访问互联网。

csu.edu.cn子域名统一由信息与网络中心管理和分配。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架设域名服务器，不得使用校园网 IP 地址申请校外域名。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信息与网络中心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备或终端的IP地址。

第三十条校园网用户必须实名制接入校园网，校园网账号不得借予他人使用。

第三十一条校园网运营服务包括用户接入、服务器接入、业务专网接入、新建楼宇和修缮楼宇的网络接入、物联网终端接入、VPN接入、虚拟专网服务等服务类型。

第三十二条用户申请校园网运营服务应填写《中南大学校园网入网申请表》，由信息与网络中心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各类路由器组建局

域网私自接入校园网。

第三十四条用户在校园外需通过VPN接入校园网，用户需通过统一身份认证访问校园网。

第三十五条学校的无线局域网，按教职工、学生和访客使用CSU-Staff、CSU-Student、CSU-Guest及eduroam等四个SSID。

第三十六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设大功率Wi-Fi设备，严禁私设与上述SSID相同或相似的Wi-Fi信号。

## 第六章 校园网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校园网网络安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八条学校有关网络安全的管理参照《中南大学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与安全事件报送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中南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于网络违规行为：

(一)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稳定，浏览、复制或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社会公德等不良信息，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反宪法及国家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网络行为；

(二)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

(三)盗用他人账号的；

(四)非法占用IP地址的；

(五)非法将设备接入校园网，干扰和破坏校园网正常运行；

(六)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七)损坏校园网设施的；

(八)不服从校园网管理部门或人员管理的；

(九)违反本办法中有关“禁止”、“不得”相关条款的；

(十)违反学校其它有关网络管理规定的。

用户在使用校园网过程中发生网络违规行为的，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视其情节轻重对当事人提出警告、责令当事人提交书面检查并限期改正、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并禁用校园网账号一月、永久禁止在校园网中建立账号，并根据违规情况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中南大学学生通信管理办法（节选）

## 第二章 学生手机集团管理

1.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学校学生手机集团的组建及管理，集团内部享受本地通话优免的优惠政策。

2.手机用户须为实名制用户。

3.不同通信运营商的学生手机集团用户之间通话不能享受集团内本地通话优免的政策。

4.学生手机集团的组建方式：移动、电信、联通用户手机分别以整个中南大学为一个集团进行组建，同一集团内通话免费。

5.一个手机号码仅限加入一个学生手机集团。

6.手机号码若出现欠费、停机超过时限等情况，将导致无法加入学生手机集团或自动退出已加入的学生手机集团。

# 中南大学网络、通信、校园卡服务指南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为全校学生提供宽带上网、故障处理和校园卡的办理、充值、资金发放等工作。

## 一、信息与网络中心统一服务平台

受理与网络、通信、校园卡服务有关的故障申告、业务咨询、投诉建议。

联系电话：88876112

## 二、网络、通信服务

学校各校区学生宿舍已完成“一张网”有线无线网络升级改造，原有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账号原则上在各校区学生宿舍内均可继续使用。网络、通信业务问题请咨询对应运营商：电信 0731-89858014；移动 15873123028 或 18890097544；联通 0731-82902051，网络故障报修请致电学校信网中心网络服务热线 0731-88876112 或通过学校信网中心微信公众号内“网络故障台”渠道申报。每间宿舍房间内配备的网络设施是学校公共设施，宿舍搬迁时不能拆卸、移动或带走光纤宽带终端 AP、电源及网线等，不能擅自修改、复位 AP 上网参数。

## 三、校园卡服务指南

1. 校园卡服务中心地址：校本部服务点（二办公楼 119 室），升华公寓综合服务大厅（升华公寓 19 栋一层），铁道校区服务点（电子楼 214 室），湘雅新校区服务点（福庆楼 387

室），湘雅老校区服务点（老干楼303）。

2.校园卡人工服务电话：0731-88830600（全校区）、82656201（铁道校区）。

3.校园卡自助服务系统：

（1）校园卡电子服务平台：<http://ecard.csu.edu.cn>。

（2）“中南e行”手机APP（[app.csu.edu.cn](http://app.csu.edu.cn)下载）：关注“校园卡服务”应用。

（3）微信校园卡：关注“中南大学信网中心”公众号后，进入服务大厅，选择“校园卡”应用。

# 中南大学移动校园门户——中南 e 行



“中南e行”旨在为师生们提供一站式的移动校园服务平台。它不仅集成中南大学管理与教科研服务等系统，而且从广大师生需求出发，整合校内外资源，提供一系列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学习、生活、工作的便捷化服务，赶快来下载安装吧。

真实•通信录：真实的校园交友、登录即享校园通信录；

免费•即时通信：有了网络、向话费君说再见；

发现•应用市场：学习资讯一个不漏，随时随地查课表、查班车；

通知•消息通知：收发通知、方便快捷，第一时间掌握校内动态；

开放•公众平台：人人都是自媒体，公众号应用全接入，让青春不留白。

如何下载：

1. 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

2. 访问中南e行官网：<http://app.its.csu.edu.cn>，点击二维码下载安装。

如何登陆：

登陆的用户名、密码与信息门户一致，信息门户（<http://my.csu.edu.cn>）登录的用户名是您的学号，初次登录时

点击“账号激活”按照步骤填写信息，完成个人信息校验、绑定手机号、设置密码。

# “中南大学信网中心”微信公众号



“中南大学信网中心”公众号（以下简称公众号）是学校为适应新形势下信息服务工作发展需要，提高校公文协同工作平台、校园卡电子服务平台等系统的移动服务能力而建立的微信公众号。

1. 查询大厅。为广大师生提供综合查询功能，支持校历查询、班车查询、常用电话、快递信息、讲座信息、就业信息等查询。

2. 服务大厅。为师生提供办公办事服务功能，目前支持校园卡、中南云盘、移动财务、微信报修、数字迎新、报到注册、移动图书馆等综合服务。

3. 办事大厅。为师生提供各类办事服务、申请审批等的线上办理。提供健康打卡、中南百事通、中南主页等快捷服务。

公众号还将提供更多功能，后续将上线的应用包括：离校系统、校内通知、校内公文、每周会议、课表查询、成绩查询等，敬请期待。

如何使用：

1. 打开微信关注公众号“中南大学信网中心”，或扫描二维

码关注；

2. 登陆的用户名、密码与信息门户一致，信息门户（<http://my.csu.edu.cn>）登录的用户名是您的学号，初次登录时点击“账号激活”按照步骤填写信息，完成个人信息校验、绑定手机号、设置密码。